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彦先生主持,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